

## 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育才中学）的（上海市育才中学 2026 年一体化物业采购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育才中学 2026 年一体化物业采购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692.5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53.739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